

# 国际学生旅行需知

## 在美国境外旅行时，要再返回美国的话我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 1) 有效护照
- 2) 有效签证 ( 见如下签证自动再生效 )
- 3) I-94 卡
- 4) 签有最近 ( 建议在近 6 个月内 ) 的旅行签字的有效 I-20 表或 DS-2019 表
- 5) 教务处出具的正式成绩单或在校注册证明，教务处在 118 Anderson Hall
- 6) 能够证明可以支付您在美国停留期间的生活开支的财力证明

此外，如果您处于完成学业后的实习期内 ( post-completion OPT ) ，那么您必须持有有效的雇佣授权书 ( EAD ) 和雇佣证明。

## 在美国境内旅行时，我需要携带那些材料？

建议您随身携带您的所有入境证件。

## 如果我在境外旅行的话，我需要去更新签证吗？

如果您的非移民签证已过期，那么您需要申请一个新的签证来再次返回美国，除非您将使用签证自动再生效 ( 参见下文 ) 。在离开美国前，请联系 ISSS 的国际学生辅导员来申请签证更新。

## 签证自动再生效是指什么？

持 F 类或 J 类签证的学生及其陪同者只有在去了墨西哥 ( Mexico ) 、加拿大 ( Canada ) 或加勒比海 ( Caribbean ) ( 古巴除外 ) 中的某个临近岛屿并且旅行时间为 30 天或 30 天以下，才可以持过期签证返回美国。临近岛屿包括：圣彼得岛 ( Saint Pierre ) 、米克隆岛 ( Miquelon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the Dominican Republic ) 、海地 ( Haiti ) 、百慕大岛 ( Bermuda ) 、巴哈马群岛 ( the Bahamas ) 、巴巴多斯岛 ( Barbados, ) 、牙买加 ( Jamaica ) 、Windward 与 Leeward 群岛、特立尼达岛 ( Trinidad ) 、马提尼克岛 ( Martinique ) 以及加勒比海内或者与加勒比海交界的其它英属、法属及荷属领地或殖民地。

## 符合条件的个人必须：

- 1) 离开美国的时间没有超过 30 天，并且只去了某个毗连领土或临近岛屿；
- 2) 一直维持或者打算继续他/她的当前身份；
- 3) 持有有效护照，除非是对护照没有要求的情况。( 持有美国境内签发的新护照来替换含有原始非移民签证的旧护照的学生只有在持有旧护照的情况下才符合签证自动延期的要求。 ) ；
- 4) 出示最近的、有效的 I-94 卡 ( 出境时请不要上交您的 I-94 卡 ) ；
- 5) 出示有效的 I-20 表 ( 如果所持的是 F 类签证 ) 或有效的 DS-2019 表 ( 如果所持的是 J 类签证 ) ，表上显示的准许停留时间应该未过期，并且该卡应由一名国际学生辅导员签字背书准予旅行。

持 F 类或 J 类签证以外的其它类型签证的个人入境美国后，如果身份变为 F 或 J 类型，则只要满足了以上条件就符合“签证自动延期与变更”的要求。

持其它类型非移民签证的个人也可以持过期的签证到墨西哥和加拿大，为期 30 天或少于 30 天。请联系国际学生辅导员来了解更多详情。

#### 不符合要求的个人：

- 自动延期的规定不适用于被美国认定为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的公民，这些国家包括：古巴、伊朗、苏丹和叙利亚。
- 在境外，即在墨西哥、加拿大或某个临近岛屿内申请新签证的个人不能根据签证的自动延期规定重新返回美国。
- 在美国失去合法身份或签证被取消的个人不能享受本规定的待遇。
- 属于特别登记情况的人，即那些在离境时需正式通知离境并且需要上交 I-94 卡的人。
- 如果您是墨西哥或加勒比海岛屿（古巴除外）的公民，而且您是从您的国籍所在国家返回美国，那么我们不建议您使用自动延期。
- 自动再生效不适用于免签证计划。允许离开美国前往毗连领土或临近岛屿申请免签证计划的申请人再次进入美国的规定根据 8 CFR 217.3(b) 执行。

#### 我能在墨西哥或加拿大更新我的美国签证吗？

如果您计划在墨西哥或加拿大申请美国签证，请先咨询 ISSS 的国际学生辅导员。一般来说，ISSS 不建议其它国家的公民在墨西哥或加拿大申请美国签证，因为要进行背景/安全调查拖延的时间长，而且一旦拒签也很麻烦。如果您的签证申请被拒绝，您需要离开直接返回您的本国然后从那里再申请再次入境美国的新签证。

关于签证申请过程的更详细的信息可以在相关网站上查询：

墨西哥预约：<http://www.usembassy-mexico.gov/eng/edirectory.html>

加拿大预约：<http://www.consular.canada.usembassy.gov/canada.asp>

#### 要入境另一个国家我需要签证吗？

如果您到任何国家旅行或者经由任何国家旅行并且该国家不是您的国籍所在国，您可能需要签证才能入境该国家。您可以联系以下领事馆来咨询是否需要签证才能入境另一个国家：

加拿大：

加拿大总领事馆

600 Renaissance Center, Suite 1100  
Detroit, MI 48243-1798

电话：(313) 567-2085

传真：(313) 567-2125

<http://www.cic.gc.ca/english/visit/index.asp>

墨西哥驻堪萨斯市领事馆

1600 Baltimore, Suite 100  
Kansas City, MO 64108

电话：(816)556-0800

传真：(816)556-0900

<http://mexico.usembassy.gov/eng/evisas.html>, 点击“Visas”章节了解总体信息。注意：在堪萨斯市的领事馆没有自己的网站

在以下网站可以查询在美国的其它外国领事馆的联系方式：<http://www.state.gov/s/cpr/rls/fco/index.cfm?id=4194>

### 如果我属于特别登记的情况，在我离开美国时有没有什么是我必须要注意的？

在入境口岸或本地的国土安全部 ( DHS, 原 INS ) 进行了特别登记的学生，在离开美国时需要在 DHS 处登记。您必须按照离境程序的要求在指定的出境口出境。要了解更多信息，请查看：

<http://www.ice.gov/pi/specialregistration/index.htm?searchstring=walkaway%20AND>

### 关于旅行有没有其它我需要注意的？

旅行签字：请将您的 I-20 表或 DS-2019 表带到 ISSS。旅行签字的办理时间需要 24 小时，所以一定要预先计划好时间。如果您持有的是 J-1 类型的签证，并且 K-State 不是您的课程资助方 (列在 DS-2019 的第 2 条中)，那么您需要将您的 DS-2019 表邮寄给您的资助方 (例如 IIE、Fulbright、LASPAU) 以获得旅行签字。

注册证明：您可以从教务处索取这些证明。记得索取您已经注册的每个学期的全日制注册证明。如果您已经提前注册了下学期的全日制课程，那么索取到下学期的全日制注册证明也是可能的。

### 其它注意事项：

- 如果您离开美国超过了 5 个月而且在此期间没有在 K-State 注册，您可能需要新的签证才能再次入境美国。请咨询 ISSS 的辅导员。
- 做好心理准备要排长队并且过程很慢，因为在大使馆、领事馆、机场和美国入境口岸都会仔细审核您的证件。在入境口岸如果您被拉到一边进行进一步的询问，也不要惊慌。
- 咨询您本国的领事馆来了解是否有其它需要注意的旅行事项。
- 访问美国国务院的网站来查看有关旅行的一些忠告与建议：<http://travel.state.gov>。
-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您可以随时联系国际学生与学者服务处。

**International Student & Scholar Services**  
**104 International Student Center,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Manhattan, KS 66506**  
**Phone: 785.532.6448 Fax: 785.532.6607 Email: [iss@ksu.edu](mailto:iss@ksu.edu) Web: [www.ksu.edu/iss](http://www.ksu.edu/iss)**